**罪犯朱京利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(2022)闽龙狱减字第3380号

罪犯朱京利，男，1970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了(2010)深宝法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朱京利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09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京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(2010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1年3月22日送押广东省英德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京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30日(2013)清中法刑执字第49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2015年12月11日(2015)清中法刑执字第47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7年11月23日(2017)粤18刑更29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1月25日(2019)粤18刑更40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京利于2003年至2009年间，在深圳市宝安区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长期纠集、有组织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实施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故意毁坏财物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其行为分别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、三类犯。

　　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0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39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京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京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